

证券代码：688114

证券简称：华大智造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承恕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325人调整为316人，对应释放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2 日，并同意以人民币 26.1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3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5.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3 日